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由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由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保的500,000,000美元高級永續資本證券（「證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贖回通告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500,000,000美元高級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

(股份代號：5920)

由

Chalco HongKong Limited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享有由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提供的維好契約

根據有關證券的信託契據附表二所載的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b) (由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謹此通知，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贖回日期」)按證券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證券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贖回日期贖回未贖回之證券金額後，發行人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之上市地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為杜小明先生及楊薇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杜小明先生、楊薇女士、陳學森先生及梁鳴鴻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